

## 吉林省榆树市培英派出所警察赵文峰恶行

【明慧网】吉林省榆树市培英派出所警察赵文峰，男，1969年11月3日出生，家住榆树市华郡铭城小区九号楼五单元301室。电话：0431-81608518、13364640184、15504313881。

赵文峰自一九九九年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法轮大法）以来，始终跟随邪党迫害法轮大法弟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培英街派出所的普通警察的岗位上经常参与跟踪、蹲坑、蹲点、绑架、骚扰大法弟子，在他管区内的大法弟子几乎都被他绑架迫害过。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末先后在向阳派出所、八号派出所担任所长职务，在这两个地方都是首当其冲、赤膊上阵绑架迫害大法弟子。在明慧网的恶人榜上是有名的警察。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榆树市老年大法弟子刘士华去功友家，赵文峰遇上硬说是聚众串联，给扣上扰乱社会治安的罪名，被绑架拘留六十二天。刘士华曾多次被绑架和骚扰。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赵文峰和街道办的八、九个人闯进法轮功学员张国芹家，强行把他绑架到培英派出所，被管区警察赵文峰非法讯问，后送到公安局政保科，以“扰乱社会秩序”，送拘留所非法关押六十三天。张国芹曾被劳教所、长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和长春市公安局一处酷刑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赵文峰将法轮功学员崔占云绑架到派出所进行恐吓：炼就教养，不炼当时就可以回家。崔占云被非法拘留一个多月后，又被迫写了“不上访，在家炼”的保证书后，才放回家。崔占云的女儿李淑花（母女都被迫害致死）虽然



赵文峰

违心的写了不修炼保证，但还是被非法拘留。同一天被非法拘留的法轮功学员有周秀梅、曹艳华、曹艳芬、李淑影、岳凯（李淑影、岳凯夫妇均已被迫害致死）。赵文峰多次绑架、骚扰崔占云。还曾在法轮功学员常淑侠、周秀梅家门外蹲坑。

二零零一年冬，培英派出所警察赵文峰、肖洪军等闯入法轮功学员韩广芝自家开的小卖店，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杨占久、甸淑玲、张化云。韩广芝趁乱锁上门走脱。警察绑架完三名法轮功学员后返回，撬开小卖店的锁头，抢走所有大法资料。韩广芝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榆树向阳乡大法学员陈耀辉、赵淑贤被向阳乡派出所所长赵文峰、警察王学发、裴云峰闯入家中，将二人强行绑架到榆树市怀家洗脑班。经过六天的强行洗脑后，“六一零”恶人一看没能奏效，于六月十四日又将陈耀辉、赵淑贤劫持到长春兴隆山洗脑班继续迫害。

“六一零”是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纠集的非非法组织，专门迫害法轮功，类似纳粹盖世太保。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午时，八号乡派出所所长赵文峰、警察李伟、司

机、综合办人员房荣超、林树军等翻墙跳入法轮功学员李艳辉的家，进行非法搜查，之后把李艳辉从家中绑架到榆树经委招待所洗脑班迫害。李艳辉被绑架多次，最后其丈夫被干扰的受不了只好携家眷去外地居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李亚珍、李玉章、八旬老人王秀英去八号镇向世人讲真相时被不明白真相的世人构陷举报后，被八号镇派出所所长赵文峰和警察李伟绑架，被送往榆树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后来法轮功学员李玉章与王秀英出现病业状态，国保大队通知家属拿钱放人，由于家属没钱，他们怕出现生命危险才把两人释放，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李亚珍被送榆树看守所关押迫害，后来李亚珍被公安局起诉到检察院批捕，由八号派出所所长赵文峰和警察李伟负责搜集伪证。

李玉章和王秀英老人被涉案警察赵文峰、李伟及国保大队人员询问和骚扰多次，由于二人岁数大身体不好，没能刑拘，被取保候审。

后来办案人于九月二十三日又将李玉章绑架到看守所刑拘。李亚珍家属为她请了北京律师，两次来榆树市检察院同办案人商洽，办案人不是躲就是藏，再不就是说“六一零”警察不让介入。

此案证据不足已被检察院退回公安局两次，办案人赵文峰、李伟和国保大队几次去当地找李玉章和王秀英及民众补充所谓的证据（其实就是强行凑伪证），就好象不把法轮功学员治个罪，影响他们升迁似的。法院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对李亚珍非法判刑三年半，对李玉章非法判刑三年。二人现在正在上诉期间。

（下转第二版）

（上接第一版）赵文峰由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遗余力，真的就被榆树邪党“六一零”、公安局于二零一六年末调到国保大队任大队长，正赶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五棵镇法轮功学员赵宇晶、王玉兰、李香云去先锋乡土窑村告诉世人法轮功真相，被不明真相恶人构陷，遭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欲非法拘留十天迫害。当家属与亲友于十五日去拘留所接人时，警察告知昨天已被转到看守所刑拘了。办案单位先锋乡派出所。现已经被起诉到检察院，按照邪党强加的多少份资料够刑拘的邪恶理念都不够刑拘判刑的条件。可此案正是赵文峰被任命国保大队长后发生的。

正告赵文峰，立即悬崖勒马，给你的机会不多了。善恶有报如影

随形，不是不报时辰未到，十七年来榆树迫害大法弟子遭恶报的案例太多了，教训是沉痛的。众所周知：原榆树拘留所狱警组长许久飞、原站前派出所所长胡耀驰、原刘家派出所所长王大海、原正阳派出所指导员刘洪军、育民派出所所长李长远、原五棵镇派出所副所长李岩松等等都是迫害大法弟子遭恶报的死亡少数例证。这些前车之鉴还不应该记取吗？



## 榆树十名大法学员仍被关押

（一）、张文龙被黑龙江山河屯林业局警察绑架速判三年冤狱，被迫害成精神病，2017年2月16日刑满。

（二）、王续春于15年12月30日被公安局刑侦大队警察跟踪绑架，于16年1月5日秘密速判四年徒刑。

（三）、刘淑艳于15年11月25日被刑侦大队警察从山东孤岛绑架回榆树，律师不让介入，被冤判三年。

（四）、邓丽娟于16年9月21日被敦化法院庭审无果，仍被关押。

（五）、2016年11月和12月榆树法院先后将李亚珍冤判三年六个月，李玉章冤判三年，蒋萍冤判三年三个月。三人现在都在上诉。

（六）、赵宇晶、王玉兰、李香云于17年1月5日去先锋乡讲真相被警察绑架，现关押在看守所刑拘。

## 宣传做好人怎么会违法呢？

文/禅封尘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川省成都市法轮功学员丁惠、郑斌被非法庭审，两位律师出庭做无罪辩护。

当法庭屏幕上播出法轮功真相传单、杂志、对联、光盘等所谓的“证据”照片时，律师要求法官把这些“证据”实物拿出来看看，被法官拒绝。

律师说：“按照法律规定，照片上的这些东西不能作为呈堂证供。”然后，他从自己的公文包中拿出一本明慧期刊，对大家说：“我这里也有一本法轮功的宣传品《明白》，上面讲的是一个老人修炼法轮功后，怎样做好人的故事。”并当庭宣读了期刊上法轮功学员修炼的三个故事，还叫法官拿去看看，法官不要。律师对法官说：“为什么你就不敢看看这本法轮功的宣传品呢？宣传做

好人的事迹怎么会违法呢？”

法庭上演的这一幕，“戏剧”在什么地方？戏剧性就在违背了举证的一般常理。从一定意义上讲，庭审的过程，就是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最后由法官依法量刑的过程，证据在法庭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证据应该在法庭上展示。正常情况下，控、辩双方都会尽量充分将获得的证据呈堂展示，以争取在法庭上的主动地位，进而使自己的主张得到法庭确认。

然而，本次庭审我们看到的是，诉方不敢或不愿拿出证据，倒是辩方主动拿出一本法轮功的宣传品，并当庭宣读。要知道，按照中共的标准，这本宣传品就是所谓“犯罪证据”。

在对法轮功学员的庭审中，很多时候会出现这样

的局面，公诉人（甚至法官）在法庭上展示证据时，要么蜻蜓点水，要么犹抱琵琶半遮面，要么以图片代替实物，要么根本不展示。这是为什么呢？

◆法轮功学员的宣传品都是劝善良言

这里说的宣传，就是宣扬和传播的意思，和中共一言堂的强制宣传灌输是两回事。

法轮功学员发放的宣传品，绝大部分来自明慧网。计有《明白》、《希望》、《慧声》、《真相》、《天赐洪福》、《天地苍生》等多种，宣传重点各有侧重，其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揭露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揭穿中共谎言；二是展现法轮功真相；三是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人向善做好人。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

江泽民一伙开始迫害法轮功，十七年来，法轮功学员制作的各类宣传品，铺平了填满海，码起来连着天。而且100%都是自费，都是法轮功学员省吃俭用抠出来的钱。制作宣传品干什么？就是让人看的。法轮功宣传品，不是“怕人看”，也不限于“不怕看”，而是“怕不看”，更欢迎呈堂展示，让公诉人和法官看明白。谁看谁受益，谁看谁明白，谁看谁“三退”，谁看谁平安。因为那都是金玉良言，道德文章。

中共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先行舆论抹黑，紧跟着就是抓人烧书。为什么要烧书呢？就怕大家看了法轮功的书，明白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的非法，知道法轮功学员都在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所有的案件都是100%的冤案。

从二零一五年到现在，已有超过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实名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